

2024年邮件重量稽核DWS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邮件重量稽核DWS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YHJS-2024-ZC-1117
- 项目名称：2024年邮件重量稽核DWS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 采购内容及预算：大件手工处理区静态DWS设备4台，特安邮件处理区静态DWS设备4台。
- 最高限价：3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
- 资金来源：省分公司投资
- 交货期：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交付。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北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 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或中标/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的; 近三年内有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4时00分至2024年11月28日17时00分。

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 请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 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注册, 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 注册需要上传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1)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咨询热线: 4007888550(周一至周五8:30-18:00)。流程: 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比选文件。

(2) CA证书办理: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 或可联系CA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3. 比选文件费用: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 售后不退。

支付要求:

请将比选文件标书费转账至我公司账户, 比选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截止时间已过, 供应商将不能购买标书, 即不能参加此次比选活动, 将无法正常比选,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开 户 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东风三路支行

账号：942014013000105026

行号：403521002157

汇款要求：标书费如公对公转账必须备注项目名称，如标书费私对公转账（如个人银行）必须备注汇款人姓名、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按要求填写完整并发送至“704268007@qq.com邮箱”，然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5072343054）。邮件正文标注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四、比选文件的提交

1. 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电子版比选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比选文件**。

3. **纸质版比选文件递交**：供应商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选择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如EMS、顺丰快递等）送达纸质版比选文件。

地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绿地国博财富中心A座3楼），联系人：余新云，联系电话：15072343054。

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供应商，在比选文件寄出后须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寄件人信息、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密封份数、寄件数）以邮件形式发送至704268007@qq.com。**送达时间以快递系统签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务必在显示“已签收”后，与项目联系人电话确认签收情况。

因寄错地址、超过比选截止时间后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公司将拒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4. **逾期未线下递交纸质版比选文件及线上电子比选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比选文件**。供应商比选文件纸质版本必须与“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比选文件电子版本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标为准。

5.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比选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签名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签名。）

五、比选地址、比选时间

1. 比选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绿地国博财富中心A座3层）

2. 比选时间：2024年12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 本项目为集中解密。请供应商将“投标管家”升级至最新版本，否则会解密失败。
不参加比选采购唱价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比选采购唱价会结果。

六、资格审查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比选小组对纸质版比选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比选将被否决。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邮政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chinapost.com.cn/>）

（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三）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四）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网址：<https://cg.11185.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A 座 3 层

联系方式：15072343054

2、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0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新云、赵晓鹤、陈雪竹、侯慧

电话：15072343054